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为了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一方面，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应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二、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

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基础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派发现金、股票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后,董事会应当在决议通过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实施。

四、 股东分红回报预案和政策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

2、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监事

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五、本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应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之盖章页）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